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喜荣先生拟为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该额度视

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